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游駿鵬

相 對 人 正益全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坤政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
解結果第二項所載「資方同意補發勞方在職期間工資差額，共計
新臺幣31萬8,338元，將分32期給付，自106年6月30日至109年1
月30日止，每月30日為付款日（逢2月份付款日為27日），第1至
31期分別為新臺幣1萬元，第32期為新臺幣8,338元，付款日如遇
例假日，順延至工作日。」之內容，於新臺幣25,900元範圍內，
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前經彰化
縣政府委託彰化縣勞資關係協進會，指派調解人調解成立，
相對人同意自民國106年6月30日起至109年1月30日止，按月
分期給付聲請人工資差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8,338
元。然相對人僅以政益全球、張寶丹、李坤政等名義轉帳還
款共計29萬2,438元，迄今尚欠25,900元未給付，爰依勞資
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
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
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
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
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

01 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
02 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
03 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
04 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
06 錄、玉山銀行員林分行存戶交易明細、兩造LINE對話紀錄為
07 證（見本院卷第13、14、25至47頁）。又上開調解內容並無
08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所定不適用於或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情
09 形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給付，據以聲請裁定強
10 制執行，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
12 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鍾 孟 容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8 書 記 官 張 茂 盛